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鄂0684破4号之四

申请人：宜城市万洋棉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7月7日，本院根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宜城市万洋棉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摇号，于2023年11月7日指定湖北百龙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5年6月19日，宜城市万洋棉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宜城市万洋棉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宜城市万洋棉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现依据该方案制作实施方案，确定了破产财产的分配额。为此，向本院书面报告，请求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获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管理人现依据该方案确定的破产债权清偿顺序、破产财产分配额等，与法律规定一致，本院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宜城市万洋棉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向东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法官助理 陈运超
书记员 张俊雪

附：1. 《宜城市万洋棉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 《关于执行宜城市万洋棉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实施的实施方案》

宜城市万洋棉业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万洋棉业管[2023]第006号

一、破产财产分配原则

1. 公平原则：执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分配原则；
2. 透明原则：确保所有分配决策和程序都公开透明；

3. 合法原则: 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为执行依据;

4. 优先原则: 相对于行政处罚、违约金等惩罚性债权, 债权人的基本债权利益优先得到保障;

5. 最大化原则: 在充分考虑债权人利益的基础上, 尽可能最大化其他相关方权益;

6. 及时分配原则: 破产财产变价处置后, 及时收取变价款, 并按照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禁止破产财产变现资金在管理人账户内长期、大额滞留。

二、参加破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对截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已依法申报的、调查的债权人的主体资格、债权的性质、数额、担保财产、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是否超过强制执行期间、债权发生的事实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查, 结果如下:

- 1、担保债权, 债权金额总计 35332314.1 元;
- 2、职工债权, 债权金额为 140448 元;
- 3、税款债权, 债权金额为 5299504.78 元;
- 4、其他社保债权, 债权金额为 0 元;
- 5、普通债权, 债权金额总计 28702572.2 元;
- 6、劣后债权, 债权金额总计 9463398.88 元。

上述债权, 经债权人会议审核并表决通过后, 都可以依照法定顺序参与破产财产分配, 除债务人、债权人持有异议的债权外。

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1、废旧机器设备和车辆评估价值为 102141 元（大写拾万零贰仟壹佰肆拾壹元）。

2、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类评估总价为 17478224 元（大写壹仟柒佰肆拾柒万捌仟贰佰贰拾肆元）。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14207458 元（大写：壹仟肆佰贰拾万柒仟肆佰伍拾捌元）。

以上债务人财产评估总价为 31787823 元（大写：叁仟壹佰柒拾捌万柒仟捌佰贰拾叁元）（详见评估报告）。

四、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变现后，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之后，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一）抵押债权

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的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但应当按破产财产总值的相应比例扣除抵押权人应负担的破产费用。因管理维护该特定财产产生的共益债务，也应当由该权利人负担。

（二）职工债权

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企业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应当优先支付。

（三）税收债权

税收债权是指破产人欠缴的各种税款。即企业欠缴的职工债权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及其所欠税款，优先于普通破产债权受偿。但是，行政罚款、滞纳金等应当劣后于普通破产债权受偿。

（四）普通破产债权

除上述债权项目外的破产债权均为普通债权，前4项破产债权清偿完毕之后，剩余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用于清偿本案普通破产债权。

（五）劣后债权

行政罚款、罚金和迟延履行金等，用清偿普通破产债权剩余破产财产清偿，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特别说明：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同一顺序债权的清偿要求的，同一顺序债权的清偿按债权人会议审核通过的债权额比例分配，排在之后的破产债权不再清偿。因债权异议而提起破产债权确认诉讼的，以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认的债权额计算。

五、关于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说明

（一）破产费用

破产费用，也称清算费用，包括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包括预留费用）、报酬和留守人员的费用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为依据。具体项目如下：

1.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以人民法院依照《诉讼费用缴纳办法》要求缴纳的金额为准；

2.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以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为准；

3. 管理人报酬，以经债权人会议审核并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金额为准；

4.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留守人员的费用，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5. 预留费用用于支付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所需产生的费用，档案管理、移交等费用，本案预留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管理人职务终结时，将对预留费用的剩余部分进行追加分配。最终余

额超过 1 万元的，管理人依法进行追加分配；余额不足 1 万元的，管理人不再进行分配。

（二）共益债务

共益债务包括管理人管理维护破产财产、履行合 同等产生的费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为依 据。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本案的破产财产随时清偿。

六、破产财产分配方式

破产财产的分配由管理人负责实施。因人民法院适用破产清算程序审理本案，如无债务人、债权人申请重整和和解情形，管理人将在破产财产变价处置后，以货币方式逐步分配。一般情况下，由管理人在破产财产变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应分配破产财产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

七、补充申报债权的分配问题

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若有其他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的，遵照以上分配方案进行分配，但对之前已经分配的破产财产不得请求补充分配。此外，补充申报债权人还应当支付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

八、新发现财产追加分配问题

自破产程序终结两年内，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所列情形的破产财产的，按照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分配。

现有破产财产按照本分配方案完成分配后，若管理人后续应当依法取回债务人其他财产，则按照本方案确定债权清偿顺序和清偿比例再次进行分配。

九、分配方案的实施及公开

破产债权确认与破产财产变价处置完成后，管理人将根据破产财产变价数额按照本方案制定分配明细表，并依法公布后实施分配，但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以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特此报告。

宜城市万洋棉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关于执行宜城市万洋棉业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实施方案

一、执行原则

- (一) 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原则；
- (二) 遵循法定顺序清偿原则；
- (三) 同一清偿顺序债权按相同比例清偿原则；
- (四)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五) 执行债权人会议对分配方案的表决决议原则。

二、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经初步审查和调查，管理人确认的债权共计 7 笔，债权总额为 78797789.96 元，均已通过法院裁定或判决确认，可依法参与破产财产分配。按照债权的法定清偿顺序排序统计，共分为以下 4 类。

（一）特定担保财产权利人债权。担保债权 1 笔，优先分配债权额为 35332314.1 元。该债权对应的特定财产是万洋棉业位于楚都大道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因此，担保权人襄阳绿发贸易有限公司（最终债权人）在其债权额范围内对该特定财产的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第一清偿顺序债权。职工债权 2 笔，参与分配债权额为 140448 元。

（三）第二清偿顺序债权。税收债权 1 笔，参与分配债权额为 5370521.45 元。

（四）第三清偿顺序债权。普通债权 3 笔，参与分配债权额为 146270732.25 元。其中，债权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的债权 121141267.72 元，已经法院一审判决确认，但一审民事判决书尚未生效。

三、破产财产归集情况

经管理人清查，万洋棉业名下的财产归集后，财产总额为 12563796 元。具体明细如下：

（一）万洋棉业公司位于南营办事处老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变价所得 1400000 元；

（二）万洋棉业公司位于南营办事处五连村老厂区的机器设备，变价所得 147000 元；

（三）停放在万洋棉业楚都大道新厂区内车辆两部，即车牌为 FAJ303 的哈佛 H3 越野车、车牌为豫 R81695 的东风多利卡平

头货车，因上述车辆停放多年，已经报废。在破产财产变价阶段，本管理人按报废处理程序处理，变价得款 11796 元；

（四）厂房租金收入，系出租万洋棉业公司位于南营办事处老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的租金，共计 5000 元；

（五）万洋棉业位于楚都大道新厂区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变价所得 11000000 元。该财产属于特定担保财产，抵押权人为襄阳绿发贸易有限公司。

四、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三条规定，债务人已依法设定担保物权的特定财产，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债务人财产。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在担保物权消灭或者实现担保物权后的剩余部分，在破产程序中可用以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其他破产债权。本案中，万洋棉业位于楚都大道新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等已经设置抵押。破产清算期间，经债权转让，最终取得该特定财产抵押权的权利人为襄阳绿发贸易有限公司。因该财产经多次降价拍卖流拍，网络拍卖保留价已经远远不能清偿对应的担保债权 35332314.1 元，权利人襄阳绿发贸易有限公司要求以最后一次网络拍卖保留价 1100 万元抵付。因该部分财产清偿担保债权后没有剩余部分，其他债权人不得参与分配。依法扣除后，本案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1563796 元。

五、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一）破产费用、共益债务

破产清算期间，已经产生或今后必然产生的破产费用共计 520170.95 元，明细如下：

1. 破产案件受理费 48591.39 元。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 14 条第 6 项规定，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人民法院财产

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即（12563796 元×0.6%+21800 元）。

2. 管理人报酬 138180.56 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根据万洋棉业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按比例分段计算。但是，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前款规定的财产价值总额，由管理人与担保权人另行协商。因此，上述管理人报酬未计入万洋棉业位于楚都大道新厂区担保物的价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确定最终清偿的财产，破产财产总额为 1563796 元，扣除各项费用 381990.39 元（含预留费用），最终可供清偿的财产为 1181805.61 元。

（2）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根据债权人会议确定的管理人报酬比例，管理人报酬为 138180.56 元。

3. 留守人员报酬 76000 元。破产清算期间，万洋棉业法定代表人王灵没有相应人身自由，经征询意见，王灵同意由万洋棉业股东王家斌协助履行破产清算义务，工资按 4000 元/月计算，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共计 19 个月，留守人员工资共计 76000 元。

4. 聘用资产保管人员工资 73370.5 元。破产期间，因企业停产多年，员工全部离职，经法院和债权人会议同意，聘用必要的清算协助人员两名，工资分别按 3000 元/月、2500 元/月计算，共计 73370.5 元。

5. 打字复印、刻章费用 1253 元。

6. 邮寄费 279 元。

7. 办公用品费用 2496.5 元。

8. 审计费 50000 元。

9. 评估费 30000 元。

10. 预留费用 100000 元。其中：

- ①破产终结审计 35000 元；
- ②档案管理费 30000 元；
- ③工商、税务、银行注销 10000 元；
- ④后续工作人员工资 20000 元；
- ⑤衍生案件诉讼费 5000 元。

说明：以上费用预留款项为预估金额，实际执行可能出现偏差，具体结算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如某一项目实际支付费用超过预留金额，管理人可以使用其他预留项目的费用金额，最终余额超过 1 万元的，管理人依法后续分配；余额不足 1 万元的，管理人不再进行分配。

（二）破产债权的分配

除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特定财产外，扣除破产费用及预留费用后，债权人实际分配的破产财产为 1043625.05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13 条规定的顺序清偿。本案破产债权分配如下：

1. 职工债权 140448 元，分配额为 140448 元，分配比例为 100%；

2. 税收债权 5370521.45 元，分配额为 903177.05 元，分配比例为 16.82%。说明：上述税收债权含南营资产处置后产生的税费 71016.67 元。

3. 普通债权 25129464.53 元，分配额为 0 元，分配比例为 0%。

五、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分配方式

1. 万洋棉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宜

城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后，由管理人执行。

2. 本案破产财产分配采用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分配。

3. 若本次破产财产分配后，新追回或发现的万洋棉业财产，将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再行分配。

4. 管理人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配款项。

参加本次分配的债权人应当在收到本执行方案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接收货币分配款的银行账户信息等资料，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

(二) 分配步骤

1. 特定担保财产以实物形式现状交付；

2. 其他破产财产，由管理人按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一次性进行转账支付分配额。

(三) 后续分配

因客观原因，尚有部分遗留破产清算工作需要处理，为此还将继续发生破产费用，对于预留的破产费用中支出剩余的款项及本次会议后取得的破产财产，管理人将在终止执行职务前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再分配。本次分配执行后需再次分配的，管理人不再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审议，但应另行制定破产财产分配报告报请宜城市人民法院确认后实施，在扣除管理人报酬、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等后按比例直接依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再分配。

(四) 分配提存

如因参加本次分配的债权人未按本实施方案要求向管理人提交接受货币分配款的银行账户信息及相应等资料，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清偿款项的，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118条之规

定将该债权人的分配额进行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依法将提存的分配金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六、特定财产清偿方案

万洋棉业位于宜城市楚都大道新厂区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等财产最后一次网络司法拍卖流拍后，该特定财产抵押权的权利人襄阳绿发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以最后一次网络司法拍卖的起拍价 1100 万元接受抵押物。经与管理人协商，襄阳绿发贸易有限公司自愿按照拍卖公告内容负担抵押物的不动产权转移登记税费，并按照与管理人的约定支付管理工作报酬，要求管理人将本案设定担保的抵押物以 11000000 元的价格抵偿给该公司。抵押物抵付清偿不足部分，转为普通债权，但普通债权的分配额为 0 元。

七、关于分配方案的风险提示

为顺利执行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特别提示如下：

（一）宜城市万洋棉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本实施方案为执行方案，管理人将按照债权人提供的账户通过银行转账以货币形式向债权人支付本次破产财产分配额，除担保权人外。因债权人自身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分配款项不能到账，或账户被查封、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此外，将来可能存在的追加分配额亦将根据债权人提供的账户直接支付。债权人名称、联系方式或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

（二）对于管理人在执行分配方案时仍无法通知到的债权人，管理人将提存其分配款项，因提存分配款项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八、破产程序终结后的追加分配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管理人将申请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在万洋棉业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发现有可供分配的财产或预留的各项费用在支付相关款项后剩余的款项，将依法实施追加分配。追加分配，管理人不再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由管理人制订破产财产追加分配报告，报请法院备案后执行。

本实施方案公告期满后，由管理人负责按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

宜城市万洋棉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6月19日